

互政办函〔2026〕95 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互助县 2026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科级事业单位：

县生态环境局拟定的《互助县 2026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4 日

互助县 2026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价，确保完成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转发《<“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的通知》（青生发〔2022〕31号）要求，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建立健全我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机制，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明确各部门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任务和责任，增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修复（保护）的促进作用，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修复（保护）和管理水平，切实改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

二、工作内容

我县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中的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类型，根据《“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与实施细则》中的考核指标体系，我县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体系确定如下：

（一）技术指标。该指标以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为核心，注重保护结果评价。**1.生态功能指标**。主要包含植被覆盖指数、水源涵养指数、生物丰度指数、生态保护红线等受保护区域面积比等；**2.生态结构指标**。主要包含林草地覆盖率、林地覆盖率、草地覆盖率、水域湿地面积比等；**3.生态胁迫指标**。主要包含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中度及以上土壤侵蚀面积比、沙化土地面积比等；**4.环境质量指标**。主要包含土壤环境质量指数、Ⅲ类及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空气质量优良率、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等。

（二）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指标。该指标注重保护过程评价。**1.生态保护修复指标**。主要包含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自然保护地建设、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等；**2.环境污染防治指标**。主要包含排污许可制度落实、主要污染物减排、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地下水保护与治理等；**3.绿色协调发展指标**。主要包含产业结构优化、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投入等；**4.城乡人居环境指标**。主要包含农村环境整治、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等；**5.工作组织情况指标**。主要包含党政共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自查报告等。

（三）局部自然生态变化指标。根据全国生态状况变化遥感

调查评估情况评价县域生态系统格局、自然生态系统质量、生态退化程度、生态服务功能、生态保护和恢复成效等。该指标主要包含：**1.矿产资源开发类**。包括矿产露天开采、采石场、石料厂、砂石厂等；**2.污染、企业工程类**。包括水泥厂、冶金材料厂、污染型小作坊、垃圾场等对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类型；**3.固体废物堆放类**。主要包括工业固体废物、矿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建筑固体废物、非常规来源固体废物等；**4.城市开发建设类**。包括绿色产业园、零碳产业园新建或扩建、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等；**5.其他改变生态用地的类型**。

（四）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指标。该指标主要包含：特别重大环境事件、重大环境事件、较大环境事件、一般环境事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线索、生态环境部例行监管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12369 生态环境投诉举报或媒体曝光等。

三、时间安排

（一）自查汇总阶段（9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要求报送数据和相关档案资料，县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专班办公室审核相关部门填报的各项考核数据。

（二）录入审定阶段（10 月 15 日-10 月 25 日）。县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专班办公室进行软件录入并撰写自查报告，经县政府审定后报市生态环境局。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顺利完成，决定成立互助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专班，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朱育海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田林海 县委副书记

石成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楚红超 县委办公室主任

张魁善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费海章 县财政局局长

殷万安 县统计局局长

费云章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许晓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锡才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韩永辉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薛生海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张得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申顺山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鲁自治 县水利局局长

薛生海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李得胜 应急管理局局长

严兴鹏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副局长

毛生金 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高寨街道办事处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互助县生态环境局，费云章同志兼任工作专班主任，负责协调处理办公室日常事务。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工作专班：负责全县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处理我县生态考核工作的重大事项，制订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负责提供本级党委政府成立生态考核机构文件，关于生态保护工作相关文件、会议纪要；有关“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相关文件及资料；已开展垃圾收集、污水收集、处理村名单，垃圾清运资料等相关资料。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提供二氧化碳排放指标证明材料、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全县产业空间布局现状及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情况、“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情况证明资料，及年度产业结构、布局和生态环境准入方面的工作总结。

县财政局：负责填报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表，提供转移支付资金相关文件和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预算文件等与考核有关的佐证材料，整理汇总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收支及使用情况（用于生态环境方面），足额保障考核经费和生态环境监测经费。本年度用于生态环境资金及分配方面

的工作总结。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填报县域地表水、空气质量、污染源、饮用水源地、农村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等各类监测数据；提供生态保护规划；相关污染源监管资料；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等项目相关资料；生态文明建设；污染减排完成情况；水源地划定等生态保护方面相关资料；本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结。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填报上年度土地利用信息表及土地利用信息补充表。填报和提供县域国土面积、建设用地面积、未利用地面积、耕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用地面积指标证明材料等资料；提供“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三线划定相关证明材料。在职责范围内提供县域内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生态红线等受到严格保护的区域面积数据及其他资料；负责做好县域内矿山治理恢复等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协同县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做好地下水保护与治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负责提供评价年内地下水监测点位水位监测报告；协助国家和省、市核查工作；本年度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总结。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填报县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收集率、建设用地面积、城镇管网建设等相关数据。提供县城黑

臭水体整治、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情况；负责做好县域内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助国家和省、市核查工作；本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总结。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做好县域内农牧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保护工作；提供耕地、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农业面源监测、化肥使用量及使用率、农药使用量及使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信息台账等指标证明材料，每年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的建设验收材料，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包括但不限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村庄绿化美化、改厕等内容；协助国家和省、市核查工作；本年度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总结。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填报本年度县域林地面积、林地覆盖率、草地面积、草地覆盖率、县域建成区绿地面积、建成区绿地率、受保护（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森林城市等）区域信息表、植被覆盖度指数指标等数据；提供列入《国家指导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指导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高等植物、哺乳类、鸟类、爬行类和两栖类的物种数指标证明材料；提供林长制资料、林地、草地变化情况及林地草地变化原因分析；林业、草原生态建设、保护修复相关资料。草地面积包括高、中、低覆盖度草地面积，林地面积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和其它林地面积；在职责范围内提供县域内国家级（省级）自然

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生态红线等受到严格保护的区域面积数据及其他资料；负责做好县域内林草修复和保护工作；协助国家和省、市核查工作；本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工作总结。

县水利局：负责填报本年度县域水域湿地覆盖率、水域湿地面积、土壤侵蚀面积，县域自然、社会、经济信息表等；提供水利生态建设、保护和创建等相关资料；乡镇饮用水源地的保护相关资料。水域湿地面积包括河流、湖库、滩涂湿地、沼泽湿地，土壤侵蚀面积包括微度、轻度、中度、强烈侵蚀面积、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提供河湖长制相关资料，负责做好县域内水土保持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同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提供地下水保护与治理相关证明材料，负责提供评价年内地下水监测点位水位监测报告；协助国家和省、市核查工作；本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工作总结。

县统计局：负责填报上年度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地区生产总值指标、能源消耗指标等数据及证明材料，协助相关部门填报考核数据。

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负责提供本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相关数据和佐证资料；和美乡村建设、验收信息及佐证资料。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包括但不限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村庄绿化美化、改厕等内容；本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总结。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填报本年度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数据；提供县城及乡镇垃圾填埋场管理、运行情况相关资料和佐证资料；负责做好县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助国家和省、市核查工作，本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工作总结。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提供本年度工业企业节能、减排、降耗、绿色低碳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等数据填报和相关资料，年度绿色发展、结构优化和工业企业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总结。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本年度受气象、地质、生物、生态环境等重大自然灾害受灾面积、重大自然灾害种类数指数证明材料。

县生态环境质量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核工作的日常事务处理，协助领导小组协调各单位落实各项考核工作任务；收集、整理各单位考核自查资料，审核把关各项数据，组织编写我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自查报告，并按时上报；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督促检查，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业务骨干负责此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考核任务。名单报至互助县生态环境局，联系人：李永福，联系电话：**18997024286**。

（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加强协调沟通和衔接配合，确保考核工作有序、扎实推进。尤其是涉及多个部门的数据填报，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共同做好数据填报工作。县财政局足额保障开展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考核工作所需经费。

（三）严格要求，落实责任。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数据填报规范要求，认真、客观、负责地填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规范、有效，相关佐证资料详实、完整。提交的数据和相关佐证材料均加盖单位公章。无法收集或获取的数据要说明原因，并将情况说明提交送至县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专班办公室。

附件：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解释

附件

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解释

（一）生态质量指标

1.林地覆盖率：指县域内林地面积（有林地、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林地覆盖率=（有林地面积+灌木林地面积+其他林地面积）/县域国土面积×100%

2.草地覆盖率：指县域内草地面积（高覆盖度草地、中覆盖度草地和低覆盖度草地）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草地覆盖率=（高覆盖度草地面积+中覆盖度草地面积+低覆盖度草地面积）/县域国土面积×100%

3.水域湿地覆盖率：指县域内河流（渠）、湖泊（库）、滩涂、沼泽地等湿地类型地区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水域湿地覆盖率=（河流（渠）面积+湖泊（库）面积+滩涂面积+沼泽地面积+其他类型湿地）/县域国土面积×100%。

4.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指耕地（包括水浇地、旱地）和建设用地（包括城镇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及其他建设用地）总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水浇地面积+旱地面积+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农村居民点面积+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县域国土面积 $\times 100\%$

5.生态红线面积所占比例:指县域受保护的生态区域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受保护区域面积所占比例 $=$ (划定受保护的面积)
 $/$ 县域国土面积 $\times 100\%$

(二) 环境状况指标

1.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指县域单位国土面积所排放的二氧化硫(SO_2)、化学需氧量(COD)、氨氮($\text{NH}_3\text{-N}$)和氮氧化物(NO_x)之和,单位:千克/平方公里。

计算公式: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 (SO_2 排放量+COD排放量+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NO_x 排放量) $/$ 县域国土面积,单位:
 kg/km^2

2.污染源排放达标率:指县域内纳入监控的污染源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监测次数占全年监测总次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 认定污染源的监测达标频次
 $/$ 县域内全部认定污染源全年监测总频次 $\times 100\%$

3.Ⅲ类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指县域内所有经认证的水质监测断面中,符合Ⅰ~Ⅲ类水质的监测次数占全部认证断面全年监测总次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Ⅲ类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 $=$ 认证断面达标频次
之和 $/$ 认证断面全年监测总频次 $\times 100\%$

4.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指县域范围内城镇地区经过污水处

理厂二级或二级以上处理且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污水量占城镇生活污水全年排放量的比例。

计算公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城镇污水处理厂年达标排放污水量（万吨）/城镇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万吨）×100%

5.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指县域范围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监测过程中，符合Ⅰ~Ⅲ类水质的监测次数占全年监测总次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达标频次/饮用水水源地全年监测总频次×100%

6.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指县域范围内城镇空气质量优良以上的监测天数占全年监测总天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全年监测总天数×100%

（三）指标计算方法

1.生态用地面积比指数：指评价区林地、草地、湿地、农田、沙地、近海等具有生态属性的用地面积占比情况。

$$EL = A_{el} \times [有林地面积 + 灌木林地面积 + 疏林地面积 + 草地面积 + 河流面积 + 湖泊面积 + 滩涂面积 + 永久性冰川雪地面面积 + 沼泽面积 + 沙地面积 + 其他林地面积 \times 0.7 + 水库面积 \times 0.7 + 水田面积 \times 0.7 + 旱地面积 \times 0.5] / LA$$

式中：EL---生态用地面积比指数；

A_{el} ---生态用地面积比指数的归一化系数，参考值为

100.5022。

LA---区域国土面积,km²。

2.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指数:指评价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情况。

$$ECRR = [A_{ecrr} \times (ECRA/LA)] / 5 + 50$$

式中: ECRR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指数;

A_{ecrr}---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指数的归一化系数, 参考值为 102.8806;

ECRA---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km²;

LA-区域国土面积, km²。

3.生境质量指数:指评价区由于生态系统类型不同而体现的生物栖息地质量差异。

$$HQ1 = A_{bio} \times (0.35 \times SF + 0.21 \times SG + 0.28 \times SW + 0.11 \times SC + 0.04 \times SB + 0.01 \times SU) / LA$$

式中: HQI---生境质量指数;

A_{bio}---生境质量指数的归一化系数, 参考值为 494.8122;

SF---林地指数;

SG---草地指数;

SW---水域湿地指数;

SC---耕地指数;

SB---建设用地指数;

SU---未利用地指数;

LA---区域国土面积, km²。

表 2 生境质量指数各类型分权重

	林地指数			草地指数			水域湿地指数				耕地指数		建设用地指数			未利用地指数				
土地利用类型	有林地	灌木林地	疏林地和其他林地	高覆盖度草地	中覆盖度草地	低覆盖度草地	河流(渠)	湖泊(库)	滩涂湿地和沼泽地	永久性冰川雪地	水田	旱地	城镇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	其他建设用地	沙地	盐碱地	裸土地	裸岩石砾	其他未利用地
分权重	0.6	0.25	0.15	0.6	0.3	0.1	0.1	0.3	0.5	0.1	0.6	0.4	0.3	0.4	0.3	0.2	0.3	0.2	0.2	0.1

注：林地指数（SF）、草地指数（SG）、水域湿地指数（SW）、耕地指数（SC）、建设用地指数（SB）和未利用地指数（SU）由表中相应类型的面积乘以权重计算获得。

4.重要生态空间连通度指数:指评价区重要生态空间斑块之间的整体连通程度。

$$PC = A_{PC} \times \frac{\sum_{i=1}^n \sum_{j=1}^n a_i \times a_j \times \rho_{ij}^*}{LA^2}$$

$$\rho_{ij} = e^{-k \times d_{ij}}$$

式中：PC---重要生态空间连通度指数;重要生态空间指将林地、草地、水域和沼泽地进行合并后，面积大于 0.1km² 的斑

块。

A_{pc} ---重要生态空间连通度指数的归一化系数，参考值为 103.7000;

n ---重要生态空间斑块的总数量，个;

a_i ---斑块 i 的面积， km^2 ;

a_j ---斑块 j 的面积， km^2 ;

LA ---区域国土面积， km^2 ;

P_{ij}^* ---斑块 i 和斑块 j 之间所有路径最终连通性的最大值，即斑块 i 和 j 之间所有可能路径 P_{ij} 的最大乘积概率;

P_{ij} ---斑块 i 与 j 之间的直接扩散概率;

D_{ij} ---斑块 i 与 j 之间的最低成本距离，在此指最短距离， km ;

k ---常数项，通过物种平均扩散距离和设置的概率值确定，推荐平均距离为 5km,概率设置为 0.5。

5.水土保持指数：指评价区植被保持土壤的能力。

$$Q_{\text{水土}} = \frac{\sum_{i=1}^n Q_{\text{水土}i}}{n}$$

$$Q_{\text{水土}i} = 100 \times \left(0.5 \times \frac{NDVI_i - 0.05}{0.90} + 0.5 \times \frac{NPP_i}{NPP_{\max}} \right)$$

式中： $Q_{\text{水土}}$ ---水土保持指教;

$Q_{\text{水土}i}$ ---像元的水土保持指数:

N ---评价区内像元数，个;

$NDVI_i$ ---评价年 5-9 月像元归一化差值植被指数最大

值;

NPP_i ---评价年 5-9 月像元植被净初级生产力累积值;

NPP_{max} ---评价区内最好气象条件下的植被净初级生产力, 选取近五年 NPP 累积值最大值。

6.水源涵养指数:指县域内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强弱程度, 根据县域内林地、草地及水域湿地在水源涵养功能方面的差异进行综合加权获得。

计算公式: $WRC = A_{con} \times \{ 0.45 \times [0.1 \times \text{河流面积} + 0.3 \times \text{湖库面积} + 0.6 \times (\text{沼泽面积} + \text{滩涂面积})] + 0.35 \times [0.6 \times \text{有林地面积} + 0.25 \times \text{灌木林地面积} + 0.15 \times \text{其他林地面积}] + 0.20 \times [0.6 \times \text{高盖度草地面积} + 0.3 \times \text{中盖度草地面积} + 0.1 \times \text{低盖度草地面积}] \} / LA$

式中, WRC ---水源涵养指数

A_{con} ---水源涵养指数的归一化系数, 参考值值为 526.7926。

LA ---区域国土面积, km^2 ;

7.生态活力指数

$\text{生态活力指数} = 0.6 \times C + 0.4 \times DW$

式中: C ---植被覆盖指数;

DW ---水网密度指数。

其中:

(1) 植被覆盖指数:指评价区内的植被覆盖状况。

$$C = A_{veg} \times \frac{\sum_{j=1}^n p_j}{10000n}$$

式中：C---植被覆盖指数；

A_{veg} - 植被覆盖指数的归一化系数，参考值为 121.1651；

P---评价年 5-9 月像元 NDVI 月最大值的均值；

n----区域像元数，个。

(2) 水网密度指数：指评价区内河流、湖泊、水库、永久性冰川雪地、近海等面积占比情况，用于表征水的丰富程度。

$$DW = A_{DW} \times \frac{S_{river} + S_{lake} + S_{reservoir} + S_{glacier} + S_{近海}}{LA}$$

式中：DW---水网密度指数，大于 100 的区域按 100 算；

A_{DW} ---水网密度指数的归一化系数，参考值为 1005.4788；

S_{river} ---有水河流面积， km^2 ；

S_{lake} ---湖泊面积， km^2 ；

$S_{reservoir}$ ---水库面积， km^2 ；

$S_{glacier}$ -永久性冰川雪地面积， km^2 ；

$S_{近海}$ ---沿海岸线向外扩 2km 海域面积， km^2 ；

LA---区域国土面积， km^2 ；

DW---水网密度指数。

8.重点保护生物指数：指评价区内已记录的符合《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高等植物、哺乳类、鸟类、爬行类和两栖类的物种数，用于表征评价区生物物种被保护情况。

$$KS_r = A_{ks} \times AKS + 13.2142$$

式中：KS_r---重点保护生物指数；

A_{ks}---重点保护生物指数的归一化系数，参考值为 0.1510；

AKS---评价区内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高等植物、哺乳类、鸟类、爬行类和两栖类的物种数，种。

9.指示生物类群生命力指数：指评价区内已记录的野生哺乳类、鸟类、两栖类和蝶类等生态环境指示生物类群的物种多样性的变化状况。

$$Q_t = A_Q \times \frac{10^{\sum_i^s p_{it} \ln p_{it} + \frac{1}{s} \sum_{i=1}^s \log N_{it}}}{10^{\frac{1}{s} \sum_{i=1}^s \log N_{i0} + \log N_0}}$$

式中：Q_t---指示生物类群生命力指数；

A_Q---指示生物类群生命力指数的归一化系数，参考值为 13.5288；

N_{it}---第 i 个物种第 t 年的个体数量，个；

N_o---初始年特定类群所有物种的个体数量总和，个；

S---第 t 年的物种数，种；

P_{it}---第 t 年特定物种的个体数量占所评价区域内实

际监测到的指示生物总个体数的比例， %；

P_{io} ---初始年特定物种的个体数量占所评价区域内实际监测到的指示生物个体总数的比例， %。

10.原生功能群种占比指数：指评价区内监测样地地带性原生生态系统群落建群种生物量或生物个数占样地生物量或个数的比例情况。

$$B_{ps}=A_{ps}\times S_{is}/S_{ts}$$

式中： B_{ps} ---原生功能群种占比指数；

A_{ps} ---原生功能群种占比指数的归一化系数； 参考值为 100

S_{is} ---评价区监测样方内的地带性原生生态系统群落建群种个体数（生物量）， 个（ g/m^2 ）；

S_{ts} ---评价区监测样方内的生物总个体数（总生物量）， 个（ g/m^2 ）。

11.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价

$$\text{生物多样性} = 0.30 \times KS_r + 0.70 \times (0.62 \times Q_t + 0.38 \times B_{ps})$$

式中： KS_r ---重点保护生物指数；

Q_t ---指示生物类群生命力指数；

B_{ps} ---原生功能群种占比指数。

12.陆域开发干扰指数：指评价区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比情况， 表征人类活动对陆域生态系统的胁迫程度。

$$LDI = A_{LDI} \times \frac{S_1 + W \times S_2}{LA}$$

式中：LDI---陆域开发干扰指数，大于 100 的区域按 100 算；

A_{LDI} ---陆域开发干扰指数的归一化系数，参考值为 333.3333；

S_1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km^2 ；

S_2 ---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km^2 ；

W ---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用地权重，推荐值为 2；

LA ---区域国土面积， $k m^2$ 。

13.自然灾害受灾指数：指评价区气象、地质、生物、生态环境等自然灾害受灾面积占比情况，表征自然灾害对生态系统造成的扰动。

$$NDI = A_{NDI} \times \frac{\sum_{i=1}^n S_{NDI}}{LA}$$

式中：NDI---自然灾害受灾指数，大于 100 的区域按 100 算；

A_{NDI} ---自然灾害受灾指数的归一化系数，参考值为 100；

S_{NDI} ---气象、地质、生物、生态环境等重大自然灾害受灾面积， $k m^2$ ；

n ---重大自然灾害种类数，种；

LA ---区域国土面积， km^2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委组织部。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24日印发
